

# 教育部 113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 培訓實施計畫

## 壹、計畫目的

為配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教育行政機關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滿足學校及機關進用校安(含學務創新)人力(以下簡稱校安人員)之需求，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辦理校安儲備人員培訓，作為學校聘用之人才庫，以利學校執行學務工作及校園安全相關業務，達成精進學務工作與維護校園安全之目的。

##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本部。
- 二、協辦單位：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苗栗縣聯絡處。
- 三、承辦單位：文藻外語大學。
- 四、委辦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

## 參、培訓時間、人數及地點

### 一、培訓時間：

(一)第三梯次：11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至 29 日(星期五)。

(二)第四梯次：11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至 20 日(星期五)。

二、培訓人數：每梯次預計 220 員，計 2 梯次，共計 440 員。

### 三、培訓地點：

(一)第三梯次：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2 號)。

(二)第四梯次：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 67 號)。

## 肆、報名

### 一、報名資格(限擇一報名)：

(一)現職各級學校從事校園安全或學生事務工作人員。

(二)現職軍訓教官。

(三)大專校院畢業以上學歷者。

### 且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曾受有期徒刑宣告者。

(二)曾有違反財務操守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規定者。

(三)最近 5 年內曾受刑事、公務人員懲戒處分者。

(四)委辦機關當梯次隨班工作人員及本部編組之班務人員。

(五)112 年至 113 年期間錄取本培訓後無故未報到，或無正當理由中途退訓者。

### 二、報名時間：

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8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 三、報名手續：

- (一)請於報名時間內至承辦單位(文藻外語大學)報名網站(<https://csdee.wzu.edu.tw/>)完成網路報名並列印報名表。
- (二)報名後申請人須保留帳號、密碼，以利日後登錄報名系統。
- (三)上網報名後，請將須繳交資料掃描為 PDF 或拍照為 JPG 格式後，再上傳至報名系統(含報名表)，上傳成功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 (四)113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承辦單位未收到申請人上傳應繳之資料，或申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完成報名：
  1. 未上網報名者。
  2. 未上傳應繳交資料者。
  3. 未完成報名表簽名上傳者。

#### 四、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由報名系統產生(範本如附件 1)。
- (二)身分證(填表時檔案上傳)
- (三)最高學歷證件。
- (四)在職證明書(範本如附件 2，非現職教官或學務校安人員免附)。
- (五)學務工作年資證明(無則免附)。
- (六)個人切結書(附件 3)
- (七)報名起始日(含)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範本如附件 4，請自行申請)。
- (八)培訓同意書(附件 5，非教官或學務校安人員免附)。
- (九)學務工作相關之證照或研習證明，並以與學生輔導及校園安全維護相關者優先考量(如諮商輔導、危機管理等，至多 5 張，研習證明須包含發證單位、研習字號、日期及時數等資訊，無則免附)。

五、繳交資料無須郵寄至本部或承辦單位。申請人所繳各項證件，如發現有與報名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不予錄取；若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若已受訓並取得研習證明書者，予以追繳或註銷，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六、填報梯次：

申請人應依個人意願順序選報梯次，至多填報 2 梯次。惟本部視報名情形可彈性調整報名梯次。

#### 伍、預計錄取名額及分發

- 一、本部依報名資格進行分組，並依各組別報名人數預擬各組別之錄取名額，於113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於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https://csrc.edu.tw/>)及承辦單位(文藻外語大學)網站(<https://csdee.wzu.edu.tw/>)公告，如因其他因素而致使各組錄取名額有所變更時，本部得彈性調整。

- 二、承辦單位編組審查小組，依申請人之學經歷、學務工作年資、服務學校區域、身分別、所持有與學生輔導及校園安全維護相關之證照、研習證明等，訂定各組別之分發比序原則，並依比序原則辦理分發。
- 三、112 年已錄取本部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卻因確診新冠肺炎以致無法完成參訓者，優先錄取；惟仍應完成報名，始得錄取。
- 四、參加本部 113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推薦培訓實施計畫未獲錄取之人員，得於本計畫錄取未滿 440 員之前提下，流用遞補至 440 員額滿為止。惟仍應完成報名，始得錄取。

#### 陸、錄取結果公告

申請人可於 11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起，至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及承辦單位(文藻外語大學)網站查詢錄取及備取結果。本部不另寄發紙本錄取通知單。

#### 柒、網路報到

- 一、申請人正取錄取後須於 113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至文藻外語大學網站辦理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一律視為放棄錄取。
- 二、放棄錄取之缺額，由承辦單位依備取序位通知備取人員，最遲通知時間為 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第三梯次)、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第四梯次)，當事人應依個人意願，於承辦單位通知之指定時間內完成網路報到，始完成遞補錄取程序。
- 三、經本部公告錄取且完成網路報到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故無法參訓者，最遲應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主動通知承辦單位並檢附佐證資料，逾期告知或無法提供佐證資料者，由本部管制當事人參訓資格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捌、培訓

一、培訓課程內容：分四大類，計 70 小時(課程表如附件 6)：

- (一)專業知能(含法規)。
- (二)校安實務課程。
- (三)體能訓練。
- (四)其他。

二、培訓測驗及成績計算標準：

體能、學科、術科測驗，全項成績合格者，由本部於結訓後一個月內頒發研習證明書(以下稱證書)，各項標準如下：

(一)體能測驗：

1. 男女生 3000 公尺徒手跑步，成績計算依測驗成績合格標準對照表以足齡換算成績(如附件 7)。
2. 足齡之計算方式為計算至測驗日為止；未達合格者，得於受訓結束前

參加補測，惟以一次為限。

(二)學科測驗：依法規類、知能業務類實施筆試，70 分(含)以上為合格，未達 70 分者，不得補測。

(三)術科測驗：校安通報實作，70 分(含)以上為合格，未達 70 分者，得於測驗次日實施一次補測。

三、學科、術科(含補測)合格者，惟體能測驗項目未達合格，於受訓結束前參加補測(以一次為限)仍未達合格者，不發給證書。

四、凡學科及術科合格、體能測驗未達合格者，得於次年度配合培訓時間實施補測，惟以一次為限，達合格者，由本部頒發結業合格證明。

五、學、術科及體能測驗(含補測)如發現有考試舞弊行為經查證屬實，即予退訓，不發給證書；若已取得證書者，若已取得證書者，予以追繳或註銷，且管制二年度不得參訓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上課遲到(含各項集會、自習與集宿時間)15 分鐘內以缺課半小時列計，逾 15 分鐘以上，以缺課 1 小時列計(每小時計算 1 次，持續累計)。課堂期間缺課累計達 4 小時，無故曠課 1 小時，逕予退訓。

#### 玖、成績複查及證書寄發

一、體能測驗與學、術科測驗成績，培訓人員可於施測日之次日中午 12 時前，至文藻外語大學網站查詢。

二、參訓人員對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施測日之次日下午 5 時前，填具「成績結果複查申請表」(詳附件 8)申請複查，並以一次為限。

三、各梯次結訓日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由本部召開結訓審查會議，於結訓後一個月內公布合格人員名冊並寄發證書。

拾、經費：伙食費於報到時由委辦單位統一收繳外，餘由本部相關預算支應。

#### 拾壹、一般規定

一、培訓期間排定夜間正式課程及研討當晚參訓人員應統一住宿，培訓期間由本部派遣隨班工作人員，負責各項班務事宜(班務含退訓規定如附件 9)。

二、參訓人員需著整齊合宜服裝，嚴禁穿著短褲、背心、拖鞋、涼鞋等，並自行攜帶盥洗用品、口罩、運動(休閒)服裝、運動鞋、個人筆記型電腦、公事包、個人餐具、水杯及必要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等)，並請自我加強體能訓練。

三、遇重大法定傳染病或不可抗拒之天災因素，由本部決定研習之展延(相關訊息公告於本部校安中心網頁)

四、本部不負責培訓合格人員之介派工作。

拾貳、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修訂之。

附件1

教育部 113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報名表  
(此為範例，實際表單由報名系統列印產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2吋個人證件照上傳)
	(拍照或掃描上傳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生理性別	
身分別 (須上傳佐 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2年已錄取，經核備同意延訓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3年報名推薦培訓未錄取者		
報名資格 (擇一選填)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各級學校從事校園安全或學生事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軍訓教官。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大專校院以上畢業學歷者。				
服務單位	(非現職教官 或學務校安 人員免填)	職稱	(非現職教 官或學務校 安人員免 填)	學務資 工作年	年 月
服務單位 地址	(非現職者免填)				
通訊地址				畢業學校	
				學制(系科)	
(拍照或掃描上傳畢業證書)					
電 話	(O) :	(H) :	行動 :		
E-mail 信 箱					
緊 急 聯 絡 人	姓名 :	電	(O) :	(H) :	
	關係 :	話	行動電話 :		
報名梯次	<b>報名梯次：*務必於空格填選優先序 1、2</b>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梯次：113年11月18日至29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梯次：113年12月9日至20日				
學務工作 相關之證 照或研習 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與學生輔導及校園安全維護相關者優先 (拍照或掃描上傳，至多5張)				

經歷欄(不限欄數，屬學務工作經歷應上傳佐證資料)				
單位	職稱	任職日期	離職日期	學務工作經歷請 勾選並上傳佐證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限 600 字內)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本人授權個資同意主辦單位使用。

報名人簽名： (請務必簽名)

(下載填寫簽名或蓋章後拍照或掃描上傳)

○○學校(機關)教職員工在職 (服務)證明書(範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在 校 (機 關) 服 務 經 歷	職稱	專/兼任	任職起訖年月日	離職原因		備註
附註						

- 註:1. 本表格須經服務學校(機關)「人事部門」用印或簽章副署後生效。  
 2. 如學校(機關)人事部門訂有所屬證明書格式者，依該規定格式繳交。

(下載填寫簽名或蓋章後拍照或掃描上傳)

## 教育部 113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 切結書

茲保證本人 已詳閱教育部 113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實施計畫。本人未有下列情事：

- 一、曾受有期徒刑宣告
- 二、曾有違反財務操守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規定者
- 三、最近 5 年內曾受刑事、公務人員懲戒處分
- 四、係委辦機關當梯次隨班工作人員及本部編組之班務人員
- 五、112 年至 113 年期間錄取本培訓後無故未報到，或無正當理由中途退訓

上述事項同意教育部於必要時向有關機關查證，並得要求本人舉證，若有不實情事，同意教育部立即撤銷錄取資格，若已取得結業證書亦予追繳或註銷，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本人授權個資同意主辦單位使用。



# 中華民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TAIPEI CITY POLICE DEPARTMENT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文號 NO.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

### 茲證明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following individual:

姓名 Full Name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護照號碼 ID or Passport No.	性別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國籍 Nationality	備註 Remark
中文					
ENG					
在臺灣地區查無犯罪紀錄 No Criminal Record in Taiwan					

局長

Commissioner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  
Date of Issue: May 1, 2024

附件 5

教育部 113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  
培訓同意書

立書人  
已詳閱教育部113年高級中等  
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實施計畫，並同意  
本單位所屬現職人員  
報名教育部113年高級中  
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如獲錄取，亦  
同意其參加培訓。

此 致

教育部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代表人(校長或其授權人員)：

簽章

報名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本人授權個資同意主辦單位使用

附件6

教育部113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課程表(暫定)

課程項目	課目名稱	授課時數(小時)
專業知能 (36小時)	01. 本部推動安全友善校園相關政策說明	1
	02. 賃居安全、工讀安全與相關法令探討	2
	03. 交通法令與事故處理	2
	04. 性別平等、校園性別平等事件、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及兒童少年保護事件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含相關法令)	4
	05. 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含國際人權公約、釋字 784)	4
	06. 基礎輔導知能與策略	4
	07. 正向管教親師溝通理念與實務(含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學生違規事件之處理技巧)	4
	08. 特殊需求學生(如身心障礙、癲癇及自我傷害等)緊急事件處理	4
	09. 學務工作理念、架構與運作(含學務工作專業倫理及學務管理與創新)	3
	10. 網路倫理與應對(含網路霸凌、犯罪)	2
	11. 校園安全環境簡介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組織與實務工作	2
	12. 媒體識讀與應對實務	2
	13. 學生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2
校安實務 課程 (26小時)	01. 藥物濫用個案探討與相關法律實務問題(含青少年協助運毒防範與處遇)	4
	02. 學生事務輔導現況與相關輔導態度調整(含青少年詐騙車手防範與處遇)	4
	03. 校園霸凌事件及涉入不良組織之防制輔導	4
	04. 通報作業程序及要領(含實務操作)	6
	05. 校園災害應變處理作為	4
	06. 校園安全事件危機處理演練與探討(含自殺、自傷事件處理運作流程)	4
體能訓練 (4小時)	體適能訓練(含體能測驗)	4
	晨間體能活動	8
其他 (4小時)	開、結訓典禮	2
	夜間研討	6
	學科、術科測驗	4
備註	1. 晨間體能活動、開(結)訓典禮、夜間研討及自習不列計總時數。 2. 專業知能「06. 基礎輔導知能與策略」課程內涵包括:情感教育《親密關係、情緒及性別議題等》、人際溝通、生命教育等基礎輔導知能及高關懷/高風險家庭學生個案溝通與輔導策略)	
合計時數		70

3000 公尺徒手跑步合格標準表			
年齡	男性	女性	備考
30 歲(含)前	20 分 00 秒	26 分 00 秒	
31-35 歲	23 分 00 秒	29 分 00 秒	
36-40 歲	26 分 00 秒	32 分 00 秒	
41-45 歲	29 分 00 秒	35 分 00 秒	
46-50 歲	32 分 00 秒	38 分 00 秒	
51-55 歲	35 分 00 秒	41 分 00 秒	
56-60 歲	38 分 00 秒	44 分 00 秒	
60 歲以上	41 分 00 秒	47 分 00 秒	

附件8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  
培訓成績結果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員姓名	(學員簽名)	學員編號 (座號)		
培訓梯次	(學員填寫)			
複查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體能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			
複查前成績 結果	(學員填寫)	是否 為補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複查後成績 結果	(承辦人填寫)			
複查結果 (承辦人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1. 成績結果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2. 成績結果登錄錯誤(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3. 成績結果計算錯誤(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第 2、3、4 項請承辦人務必填寫			
備註	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時間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9

教育部 113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班務(含退訓)規定

- 一、儲備人員需著整齊合宜之便服，培訓期間均依規定實施住宿。
- 二、儲備人員全程須按表定時間上課(含早點名)，不得無故遲到或曠課，缺(曠)課累積達規定時數或重大集會未到者，應予退訓，說明如下：
  - (一)上課遲到 15 分鐘內以缺課半小時列計，逾 15 分鐘以上，以缺課 1 小時列計(每小時計算 1 次，持續累計)；正式課程缺課累計達 4 小時，無故曠課 1 小時，逕予退訓，如須請假應檢附合理事由證明文件。
  - (二)開訓典禮及結訓座談未到者，逕予退訓。
- 三、為培養受訓學員團體紀律，並有效維護課堂秩序，本部委辦行政團隊(辦班幹部)進行學員評核機制，累積扣點達 6 點者，即予退訓，說明如下：
  - (一)受訓期間請假，須填寫請假單並經班部核准後始得外出。逾請假時間返院者，一次扣 2 點；不假離開院區者，一次扣 3 點。
  - (二)儲備人員若有疑問得向班部反映，倘有不服班務幹部規勸者，由班部依情節核予 1 至 5 點之扣點。
  - (三)上課期間嚴禁穿著短褲、背心、拖鞋、涼鞋等服裝，任意走動或接聽手機等不尊重行為，凡經勸導制止後未改善者，一次扣 3 點。
- 四、受訓期間嚴禁有賭博、酗酒、鬧事及其他違反法令等情事，違者一律報請退訓。
- 五、學、術科及體能測驗(含補測)嚴禁舞弊情事發生，如發現有考試舞弊行為經查證屬實，即予退訓，不發給結業合格證明；若已取得結業合格證明者，追繳或註銷合格證明，且管制二年度不得參訓(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如有影響班務工作遂行之其他未盡事宜，依發生情節輕重報請退訓。